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65
S/21052
23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
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
的有效运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UN LIBRARY

DEC 28 1989

UN/SA COLLECTION

1989年12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9年12月21日关于1989年12月19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议会和联邦外交部就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局势分别发表的声明的信(A/45/63)之后,谨提请注意1989年12月21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就到这天为止罗马尼亚境内事态发展所发表的声明:

“过去几天内,在若干罗马尼亚城市,尤其是蒂米什瓦拉,人民大规模地对以尼古拉-齐奥塞斯库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阶层的镇压和反人民政策表示仇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非常愤怒地获悉罗马尼亚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不顾人命,对人民的义愤始终血腥地加以镇压。联邦政府断然谴责这种对付罗马尼亚人民的残暴行为。这种行为绝对地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义务,尤其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和维也纳后续会议结论文件所通过的主要在人权方面的那些义务。关闭国界的决定也同样令人不能接受。

89-34001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迫切要求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措施以求永不再有类似的强制行动。我国政府保留可能断绝外交、经济、文化和体育关系的权利。我国政府已决定召回捷克斯洛伐克驻布加勒斯特的大使进行磋商，并终止所有双边谈判。我国政府已通知罗马尼亚大使启程返回布加勒斯特以取得必要的情报。

“当此艰难的时刻，我国政府表示充分支持罗马尼亚人民，并保证会为他们毫无保留地提供道义和政治支持。”

请将此项声明作为大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作”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耶夫任·日阿波托茨基(签名)